

## 十二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体育局的2024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篮球架、乒乓球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移动式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946.6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6.06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  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  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  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